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691號

原告 蔡佩珍

被告 黃聚寶

(現於法務部○○○○○○○○○○○○○○○○
執行)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47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在監執行，經合法通知，拒絕出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於民國112年8月24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之金錢對價，將其子黃○龍（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申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與真實年籍身分不詳之人，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充當詐欺匯款使用。嗣

01 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於112年8月間，透
02 過某投資群組吸引原告加入，並慫恿其下載「京城」App操
03 作投資，致其陷於錯誤，依客服指示，於112年8月25日上午
04 10時27分許，無摺存款新臺幣（下同）16萬元至系爭帳戶，
05 旋由不詳車手提領一空。被告上開行為涉犯刑事違反洗錢防
06 制法等案件，已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28號判決被告有罪
07 確定，爰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賠償或歸還原告遭詐騙款項，請法院擇一為有利判決。並
09 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在監執行，經合法通知，拒絕出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1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存款人收執聯、投資App及
14 對話紀錄截圖附卷為證（附民字卷第5頁至第13頁），並有
15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28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6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新司簡調字卷第17頁至第24頁，限制閱
17 覽卷），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被告在
18 監執行，經合法通知，拒絕出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9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之事實，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21 項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
22 主張為真實。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6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7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
28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
29 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30 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
31 為。本件被告預見將金融帳戶交與不詳之人使用，極有可能

01 幫助他人作為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亦可能因其提供金
02 融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及
03 去向而製造金流斷點，仍將其子黃○龍名下系爭帳戶提款卡
04 及密碼交與他人使用，經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持以詐騙原
05 告，致原告陷於錯誤，存款16萬元至系爭帳戶內，被告雖非
06 實際對原告行使詐術之人，惟其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之行為，
07 對詐欺集團詐騙原告之行為提供助力，應視為共同不法侵害
08 原告財產權之行為人，致原告受有損害，揆諸前揭法條及說
09 明，被告自應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與實際詐騙原告之
10 詐欺集團成員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11 係，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16萬元，洵屬有據。又原告請求
12 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13 本件既已認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為有理由，自無須
14 再就不當得利部分為論述，併予敘明。

15 (三)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屬無確定給付
16 期限之金錢債權，原告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
17 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
18 就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9 日即113年4月14日起（依附民字卷第17頁本院送達證書，本
20 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4月3日寄存於被告住所轄區派出所，
21 另依限制閱覽卷內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期間被告並無在監
22 在押情形，應認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而於113年4月13日發生
23 合法送達效力）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
24 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25 規定相符，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7 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

29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30 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
31 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

01 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
02 條第1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以
03 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

04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訴訟事
05 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7 行，惟其聲請僅係促請法院職權發動，尚毋庸就其聲請為准
08 駁之裁判。

0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0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11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4 法 官 陳品謙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黃心瑋